

## 附件 1

##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

## \_\_\_\_年\_\_\_\_学期教师教学质量测评督导专家评价表

学院:

专家:

序号	项目	测评内容	观测点	分值	得分	存在问题
1	教案 (40分)	封面	课程名称、编写人、编写日期	2		
		扉页	课程名称、使用教材及其出版社、授课专业和班级、计划学时、授课教师、授课时间、主要参考文献等	3		
		教学内容安排与学时分配表	本课程授课内容纲目、每个教学单元的学时分配(与教学大纲保持一致)、与教学单元适配的学生作业	6		
		教学设计 (照搬他人记0分)	教学单元题目、教学目的、教学重点、教学难点、教学方法与手段、教学时数(以2/3/4课时为单位编写)、教学过程 1.教学过程包括新课导入、新知识讲授与练习、单元小结、作业布置; 2.教案要注意设计学生参与教学以及课程思政的环节,并附推荐必要的参考书目	7 22		
2	教学手册 (30分)	基本信息完整		1		
		教学进度表	学时(以2/3/4学时为单位,最多不超过4学时)	3		
			教学内容(以教学大纲保持一致)	3		
			作业(原则上8-10学时布置一次作业)	2		
			室、院(部)签字	1		
		平时成绩登记	平时成绩构成项目及权重(与教学大纲保持一致)	6		
			次数(与教学进度表中一致)	5		
项目分数(与已批作业或实验报告等成绩一致)	5					
考勤登记	有考勤登记记录,记“正”号	4				

序号	项目	测评内容	观测点	分值	得分	存在问题
3	听课记录本 (10分)	听课记载	基本信息	1		
			1.主要讲授内容记录 2.评述	1		
			评价(主要优点与不足)	2		
			评分	1		
		听课次数	从教不足1年的教师≥10节/期 助教≥10节/期 讲师≥6节/期 副高≥4节/期 正高≥4节/期 院(部)主要负责人≥8节/期 院(部)其他领导≥8节/期 教研室主任≥8节/期 <b>附注:每少听一节扣1分,扣完为止</b>	5		
4	作业、实验报告 (20分)	作业、实验报告布置	1.每10学时至少布置一次作业,作业量要适当,作业的形式应多样; 2.每个实验需有实验报告。	5		
		作业、实验报告批阅	1.及时、认真、规范批改实验报告,批改率100%; 2.任教2个班级以内的,作业应全批全改;任教3~4个班的应批改1/2,任教超过4个班的应批改1/3。在作业批改的基础上适时进行总结和讲评。	15		

## 附件 2

#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测评成绩汇总表

学院（部）：\_\_\_\_\_

教研室：\_\_\_\_\_

学年度： 2023 至 2024 学年 第 1 学期

序号	姓名	性别	学历	职称	教师类型	课程名称	教案	教学手册	作业	听课记录本	总分	备注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
注：

1. 评价资料：本学期教师教案、教学手册、作业、听课记录本。
2. 评价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3 日—1 月 27 日。
3. 等级评定：优秀（90 分及以上），良好（80~89 分），中等（70~79 分），合格（60~69 分），不合格（59 分及以下）。
4. 评价范围：全体任课老师（含双肩挑人员、兼职教师）。
5. 教师类型：专任教师、外聘教师、兼职教师、外教等。其中兼职教师含“双肩挑”人员等。
6. 教学单位包括：信息工程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农林科技学院、机电工程学院、设计艺术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文化传媒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体育与健康教学研究部、创新创业就业学院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研室。
7. 请各学院（部）认真检查核对本院教师测评名单（务必与教务系统中信息保持一致），切勿遗漏，若有遗漏，后果自负，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概不负责。

附件 3

2023 – 2024 学年第一学期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 
同行评价（含院领导）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同行 评分	院领导 评分	综合 评分	序号	姓名	同行 评分	院领导 评分	综合 评分
1					31				
2					32				
3					33				
4					34				
5					35				
6					36				
7					37				
8					38				
9					39				
10					40				
11					41				
12					42				
13					43				
14					44				
15					45				
16					46				
17					47				
18					48				
19					49				
20					50				
21					51				
22					52				
23					53				
24					54				
25					55				
26					56				
27					57				
28					58				
29					59				
30					60				

注：同行评价结果需在学院公示 3 天，无误后交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。

单位（签字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